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83号）。

在收到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